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06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福定・多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2,39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9,971元，自民國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延滯第1個月（內）須給付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須給付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須給付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個月計算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(一)緣債務人福定·多諾於民國104年01月27日向聲請人
04 請領信用卡使用(MASTER CARD:NO:0000-0000-0000-000
05 0)，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
06 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
07 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
08 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
09 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
10 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
11 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
12 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
13 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
14 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(證一)。

15 (二)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4年08月26日止共計消費
16 簽帳新臺幣69,971元整未按期給付(證二)，雖屢經催討，債
17 務人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聲請貴
18 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
19 償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
20 卡約定條款